

唐大和尚東征傳

鑑真

公元六八八至七六二

録自日本大正藏卷五一

唐大和尙东征传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說 明

最近，江苏省师范学院盐城分院中文系教师因教学需要，向我馆查阅《唐大和尚东征传》一文，但我馆缺少这方面的资料，后和南京图书馆古籍部联系，得到他们的支持，寄来仅有的《唐大和尚东征传》手抄本。为了丰富我馆馆藏资料，我们按照原样刻印。在刻印过程中，虽发现标头错误，但没有加以纠正，仍保持原样。特此说明。

中 國 江 蘇 省 南 京 圖 書 館 藏 稿

鹽 城 縣 圖 書 館 試 刻

一 九 七 八 年 十 一 月

唐大和尚東征傳

真人元開撰

大和尚諱鑑真。揚州江陽縣人也。俗姓淳于。齊^②辯士
覽之後^③也。其父先就揚州大雲寺智滿禪師。受戒學禪門。
大和尚年十四。隨父入寺。見佛像。感動心。因請父求出家。
父^其奇志許焉。是時。大周則天長安元年。有詔於天下諸州
度僧。便就智滿禪師出家為沙彌。配任大雲寺。後改為龍興
寺。唐中宗孝和皇帝神龍元年。從道岸律師受菩薩界。景龍
元年。授錫東都。因入長安。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。於西京
實際寺登壇受具足戒。荊州南泉寺弘景律師為如上。巡游二
京。究學三藏。後歸淮南。教授界律。江淮之間。獨為化主。
於是興建佛事。濟化群生。其事繁多。不可具載。

日本天平五年。歲次癸酉。沙門榮叡普照等。隨遣唐大

使丹墀真人廣成。至唐國留學。是年。唐開元二十一年也。
唐國諸寺三藏大德。皆以戒律為入道之正門。若有不持戒者。
不齒於僧中。於是方知本國無傳戒人。仍請東都大福^④光寺
沙門道璿律師。附副使中臣朝臣名代之船。先向本國去。擬
為傳戒者。

崇徽普照出學唐國已經十載。雖不待使而欲早歸。於是請
西京安國寺僧道^④航澄觀。東都僧德清。高麗僧如海。又請
得宰相李林甫之兄林宗之書。與揚州滄曹李湊。令造大舟
糧送遣。又與日本國同學^僧玄胡。玄^②法二人俱下至揚州。是
歲唐天寶元載冬十月^{日本天平十四年}時大和尚在揚州大明寺。
為^④衆講律。崇徽普照至大明寺。頂禮大和尚足下。具述
本意曰。佛法東流。至日本國。雖有其法。而無傳法人。^①
日本國昔有聖德太子。曰二百年後。聖教興於日本。今鍾此

運、願¹²大和尚東游興化。大和尚¹³答曰。昔聞南岳思禪師
遷化之後。托生倭國王子。興隆佛法。濟度衆生。又聞
日本國長屋¹⁴王崇敬佛法。¹⁵造千袋¹⁶袋¹⁷奉施此國大德衆
僧。其袋袋¹⁸緣上繡着四句曰。山川異域。風月同天。寄諸
佛子。共結來緣。以此思量。誠是佛法興隆有緣之國也。今
我同法衆中。誰有應此遠請句曰。日本國傳法者乎。時衆默然。一
無對者。良久有僧祥彦¹⁹進曰。彼國¹⁹太遠。²⁰性命難存。
滄海渺漫。百無一至。人身難得。中國難生。進修不備。道
果未²¹剋。是故衆僧²²咸默無對而已。²³大和上曰。為是法
事也。何惜生命。諸人不去。我即去耳。祥彦曰。大和尚若
去。彦亦隨去。爰有僧道興²⁴道航²⁵神²⁶頂²⁷崇忍²⁸靈聚²⁹、
明烈³⁰、道默³¹、普因³²、法藏³³、法載³⁴、曇靜³⁵、道³⁶翼³⁷、迦嚴³⁸、如
³⁹海⁴⁰、澄觀⁴¹、德清⁴²、思托等二十一人。願同心隨⁴³大和上云

。惡約已畢⁽³¹⁾。始抵東河造⁽³²⁾船。揚州倉曹李湊依⁽³³⁾李林宗書
亦同檢校造^{*}船備糧。大和尚。榮獻。普照⁽³⁴⁾師等。同在既
濟寺。備辦乾糧。但云將供具往天台山國清寺供養⁽³⁵⁾。衆僧。
是歲天寶二載癸未⁽³⁶⁾。當時海賊⁽³⁷⁾大動繁多。台州。温州。明
州海邊并被其害。海路塞公私斷行。僧道⁽³⁸⁾航云。令向他國
為傳戒法。人皆高德行業肅清⁽³⁹⁾。如如海等少。學可停却矣。
時如海大頭。裹頭入州。上採訪廳告曰。大使知否。有僧道^{*}
航。造^{*}船入海。與海賊連。都有若干人。辦乾糧在既濟。
開元大明寺。復有⁽⁴⁰⁾五百海賊入城來。時淮南採訪使班景倩
聞⁽⁴¹⁾即大駭。便令人將如海於獄推問。又差官人於諸寺。收
捉賊徒。遂於既濟寺。搜得乾糧。大明寺捉得日本僧普照。
開元寺得玄朗玄法。其宗獻^{*}師走入池中仰臥。不良⁽⁴²⁾久見
水動。入水得榮獻^{*}師。并送縣推問。僧道⁽⁴³⁾航隱俗人家。

被捉得并禁獄中。問曰。徒有幾人與海賊連。道＊航答曰。
。不與賊連。＊航是宰相李林甫之兄林宗家僧也。今令送
功德往天台國清寺。陸行過嶺辛苦。造＊船從海路去耳。令
有林宗書二通。在倉曹所。採訪使問倉曹。對曰實也。仍
索其書看。乃云阿師無事。今三海賊大動。不須過海去。其
所造＊船沒官。其雜物還僧。其誣告僧如海與反坐還俗。
杖六十。遞送本貫。其曰本僧四人。揚州上奏至京。鴻
臚檢索。問本配寺。寺家報曰。其僧隨駕去。更不見。
來。鴻臚依寺報而奏。便勅下揚州曰。其僧宗徽等既
僧。入朝學問。每年賜絹二十匹。四季給時服。兼預隨駕
。非是偽造。令欲還國。隨意放還。宜依揚州例送遣。
時宗徽等四月被禁。八月始得出。其主朗等法。從此
還國別去。

時采察普熙同議曰。我等太願為傳戒法。請諸高德。將
還本國。今揚州奉勅。唯送我四人。不得請諸師。而空還
無益。豈如不受官送。依舊請僧。將還本國流傳戒法。古予
於是巡辭官所。俱至大和尚所計量。大和尚曰。不須愁。宜
求方便。必遵本願。仍出⁽¹⁴⁾正爐八十貫錢。買得嶺南道採訪使
劉⁽¹⁵⁾臣⁽¹⁶⁾之軍舟一隻。催得舟人⁽¹⁶⁾等十八口。備辦⁽¹⁷⁾海糧。①
脂。紅綠米一百担。甜鼓三⁽¹⁸⁾十石。牛蘇一百八十⁽¹⁷⁾斤。麵
五十石。乾胡餅二車。乾燕餅一車。乾薄餅一萬。番⁽²⁰⁾拾頭
一半車。漆盆⁽²¹⁾子盤三十具。兼將畫五項像一鋪。寶像一鋪。
金泥像一⁽²²⁾軀。六扇佛菩薩障子一具。金字華嚴經一部。
金字大品經一部。金字大集經一部。金字大涅槃經一部。雜
經瑞章疏部一百部。月令⁽²³⁾障子一具。行大障子一具。道場
幡一百二十口。米⁽²⁴⁾幡十四條。玉環⁽²⁵⁾手幡八口。螺鈿經

通五十口。銅甄二十口，華甌二十四領。裝架一千領。⁽²⁰⁾
痛病一千對。坐具一千⁽²¹⁾床。大銅蓋四口。⁽²²⁾行床⁽²³⁾蓋四十
口。大銅盤二十面。中銅盤二十面。小銅盤四十⁽²⁴⁾四面、一
尺面銅盤八十面。少銅盤二百面。白藤簾十六領。五色⁽²⁵⁾藤
簾六領。麝香二十觔。沉香。甲香。甘松香。龍腦香。瞻唐
香。安息香。⁽²⁶⁾零⁽²⁷⁾檀香。青木香。薰綠香。都有六百餘斤。又有
畢鉢。呵梨勒。胡椒。阿魏。石蜜。蔗⁽²⁸⁾糖等五百餘
斤。蜂蜜十斛。甘蔗八十束。青錢十千⁽²⁹⁾葉。正爐錢十千⁽³⁰⁾
員。紫邊錢五千⁽³¹⁾員。羅漢頭二千枚。麻靴三十量⁽³²⁾。席⁽³³⁾
胃三十箇。擊僧祥彥。道興。德清。榮徽。普照。思托等一
十七人。玉作人。畫師。雕⁽³⁴⁾檀刻鑿鑄馬師⁽³⁵⁾修
文鑄碑等二⁽³⁶⁾手却⁽³⁷⁾有⁽³⁸⁾八十五人。同駕一只舟。天寶二載十
二月舉帆東下。到⁽³⁹⁾狼溟浦。被惡風⁽⁴⁰⁾漂浪⁽⁴¹⁾波擊⁽⁴²⁾船破⁽⁴³⁾

波擊舟破。不總上岸。潮來水至人腰。大和上在(46)鳥區(46)草
上。人並在水中。冬寒風(47)急。甚太辛苦。
更修理舟。下至大(48)坂山泊舟不得。(49)即至下嶼山。住
一月。待好風發。砍到(50)桑石山。風*急浪(51)高。舟(52)無若
(53)岸。無計可量。纔離峻岸。還落石上。舟破。人並舟上岸
。水米俱盡。飢渴三日。風停浪靜。(54)泉郎將水米來相救。
又經五日。有還海官。來問消息。申請明州太守處分。安置
鄞縣山阿育王寺。寺有阿育王塔。明州舊是越州之一縣也。
開元二十(55)一年。越州鄞縣令王叔達奏。割越州一縣。特
置明州。更開三縣。令成一州四縣。(56)今稱餘姚郡。其育王
塔者。是佛滅度後一百年時。有鐵輪王。(57)名阿育王。役使
鬼神。造八萬四千塔之一也。其塔非金非玉。非石非土。非
銅非鐵。紫烏色刻鏤非常。一面薩埵王子變。一面捨眼變。

一面出牆變。一面敕鵲變。上無路盤。中有縣鐘。埋沒地中。
無能知者。唯有方基。高數仞。草棘蒙⁽⁶⁸⁾茸⁽⁶⁹⁾。罕有尋覓。
至⁽⁷⁰⁾晉泰始元年。并州西河高⁽⁷¹⁾石人劉薩⁽⁷²⁾訶者。死到閻羅
王界。閻王⁽⁷³⁾教令掘出。自晉永徽梁至於唐代。時時造塔造堂。
其事甚多。⁽⁷⁴⁾其鄉山東南巖石上有佛石跡。東北小巖上復
有佛左跡。并長一尺四寸。前潤五寸八分。後潤四寸半。深
三寸。千輻輪相魚印文分明顯示。世傳⁽⁷⁵⁾曰迦葉佛之跡也。
東⁽⁷⁶⁾方一里。路側有聖井。深三尺⁽⁷⁷⁾許。清涼甘美。極兩不
溢。極旱不涸。中有一⁽⁷⁸⁾鱗魚。長一八九寸。世傳⁽⁷⁹⁾云護塔
菩薩⁽⁸⁰⁾。有人以香華供養。有福音即現。無福者經年求不見。
有人就井上造屋⁽⁸¹⁾。至以七寶作材瓦。即從井中水漲流却。
天寶三載。歲次甲申。越州龍興寺衆僧請⁽⁸²⁾大和上⁽⁸³⁾講事。
受界事畢。更有杭州湖州宣州並來請⁽⁸⁴⁾大和尚講律⁽⁸⁵⁾。大和

上依次巡遊。聞講受戒。還至鄧山^①。阿育王寺。時越州僧
寺。和^{*}和尚欲往日本國。造州官曰。日本國僧來欲誘^{*}
大和上欲往日本國。時山陰縣尉遣人於王蒸宅^③。搜得榮獻師
。晉枷遞送京^④。遂至杭州。榮獻師卧病。請^⑤醫療治。經
多時云病死。乃得放出。
榮獻普照^⑥所耳。為求法故前後被災。艱辛不可言盡。
然其堅固之志。曾無退悔。^{*}大和尚悅其如是。故遂其願。
乃遣僧法建及二近事。將輕^⑦貨往福州買船。具辦糧用。
大和上率諸阿徒祥房。榮獻。普照。思托等三十餘人。辭遷
育王塔。巡禮佛跡。供養聖井^⑧。護塔魚菩薩。尋山直出州。
太守盧同率及僧徒父老迎送設供養。差人備粮。送至白社村^⑨
寺。修理壞塔。勸諸鄉人。造一佛殿。至台州寧海縣白^⑩泉
寺宿。明日齋後踰山。巔峻遙遠。日暮夜暗。澗水沒^⑪膝。

飛雪迷眼。諸人泣淚。同受寒苦。明日度嶺。入^⑪唐興縣。
日^⑫暮至國清寺。松篁蕭蕭。奇樹璀璨^⑬。竊語玉殿。玲瓏赫
奕。莊嚴華飾。不可言盡。孫綽天台賦不能盡其萬一。
大和尚巡禮聖^⑭跡。出始豐縣。入臨海縣。喜於^⑮白華。尋
江遂至黃巖縣。便取永嘉郡路。到禪林寺宿。明朝早^⑯食。
發歛向溫州。忽有採訪使牒來追。其意者在揚州。
子僧靈祐。及諸寺三綱衆僧同議曰。我大師和上發願向日本
國。^⑰登山涉海。數年艰苦。滄溟萬里。死生^⑱莫測。可共
告官遮令留住。仍共^⑲以牒告於州縣。於是江下道採訪使不
牒諸州。先追所^⑳經諸寺三綱。於獄留身推問。尋踪至禪林
寺。捉得大和上。差使押送防護。十重圍繞。送至採訪使所。
大和上所至州縣官人參迎。禮拜歡喜。即放出所禁三綱等
。採訪使處分依舊令住本寺。約束三綱防護^㉑曰。分令更向

他國。諸州道俗聞^{*}大和上還至。各辦四事供養。親來慶賀。

。遂相把手慰勞。獨^{*}大和尚憂愁。呵噴靈祐。示賜開顏。

其靈祐日日懺悔乞歡喜。每夜一更立至五⁽²⁵⁾更謝罪。遂終六

十日。又詣寺三綱大德。共來禮謝乞歡喜。^{*}大和上乃開顏

耳。

天寶七載春。榮叡善照師從東安郡至揚州崇福寺大和尚

住^{*}。大和尚便與二師作方便。造船買香藥。備辦⁽²⁶⁾百物

。一如天寶二載所備。同行僧祥秀。神會。光演。頓悟。道

祖。如高。德⁽²⁷⁾清⁽²⁸⁾。日悟。榮叡。善照。思托。道俗一十

四人。及化得水手一十八人。⁽²⁹⁾又餘樂相隨者⁽³⁰⁾有二十五人

。六月二十七日發自崇福寺。至揚州新河。乘舟⁽³¹⁾下至常州

界狼山。風急浪高。旋轉三山。明日得風。到越州界三塔山。

停住一月。得好風發至⁽³²⁾暑風山。停住一月。十月⁽³³⁾十六日

晨朝。大和尚云。昨夜夢見三官人。一著錦。二著綠。於岸上拜別。知是國神相別也。疑是度必得度海也。少時風起。指⁽³⁴⁾頭岸山發。東南見山。至日中其山滅。知是蜃氣也。去岸漸遠。風急波峻。水黑如墨。渾浪一透。如上高山。怒濤再至。似入深谷。人皆荒醉。但⁽³⁵⁾唱觀音。舟人告曰。舟今欲沒。有何所惜。即牽絙香籠欲拋。空中百聲言。莫拋莫拋。即止。中夜時舟人⁽³⁶⁾言。莫怖。有四神王。⁽³⁷⁾昔中祀杖。⁽³⁸⁾二江舟頭。⁽³⁹⁾二江橋。舳邊。眾人聞之。心裏怖。三日過蛇海。其蛇長者一丈餘。小者五尺餘。⁽⁴⁰⁾色皆斑斑。滿注海上。三日過飛魚海。白色飛魚翳滿空中。長一尺許。⁽⁴¹⁾一日經龍鳥海。鳥大如人。飛集舟上。舟重欲沒。人以手推。鳥即銜手。其後二日無物。唯有疾風高浪。衆僧⁽⁴²⁾惱卧。但普照師每日食時行生米少許。與衆僧以充中食。舟上無水。嚼米吸乾。

咽不入。吐不出。飲⁽⁴²⁾鹹水腹即脹。一生辛苦。何劇於此。
海中忽四隻金魚。長各一⁽⁴³⁾丈許。走繞舟四邊。明旦風息見
山。人總渴水。臨欲死。眾敵師面色⁽⁴⁴⁾忽然怡悅。即說云。
夢見官人。請我受戒懺悔。敵曰。貧道甚⁽⁴⁵⁾渴。彼官人⁽⁴⁶⁾
取水與敵。水色如乳汁。取飲甚美。心既清涼。敵⁽⁴⁷⁾又官
人曰。每上三十餘人多日不飲⁽⁴⁸⁾水。甚大⁽⁴⁹⁾飢渴。請檀越
早取水來。時彼官人喚而令老人處分云。汝等大了事人。急
取水來。夢相如是。水令應至。諸人急湏把碗待。眾人聞此
總歡喜。明日未時西南空中雲起。覆舟上注雨。人人把碗承
飲。第二日亦雨至。人皆飽足。明旦近岸。有四白魚來引舟
。直至泊舟浦。每人把碗⁽⁵⁰⁾競上岸頭覓水。過一小崗便過池
水。清涼甘美。眾人爭飲。各得飽滿。後日更向池飲汲水。
昨日池處但有陸地。而不見池。眾共悲喜。知是神靈化出池也。